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 浙 0281 破 33 号

本院根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裁定受理宁波燎原灯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燎原灯具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燎原灯具管理人。燎原灯具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,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大厦 32 楼;邮政编码: 315000;联系电话: 15757870687;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: www.taianlawfirm.com,进入页面后,选择"公示公告",或关注"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"微信公众号,选择"更多服务"项下"公告通知",选择相关债权项目,点击"债权申报资料"进行下载)申报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燎原灯具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